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公司秘書辭任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鄧偉良先生(「**鄧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自鄧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其他人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每位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物色董事會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合適候選人，並將就該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諮詢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委任公司秘書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鄧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宋湘平先生、李筱潔女士、黃鈺云女士及魏明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李連軍先生、弋濤先生及Yang Wensheng先生；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鄧淑慧女士、婁振業博士及丁芍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